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九层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55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吕德璐律师出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系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遗漏；公司提交本所审查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资料均系真实，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系股东本人签署，没有虚假伪造。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和授权,决定于2005年11月22日召集公司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的参加办法、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等事项。

2. 2005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3. 2005年11月7日、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报刊及指定的网站上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4.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2005年11月22日下午2:00时,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岳纸文化中心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祥主持。

6.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1月18日、21日、22日每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00到3: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1 月 10 日。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165,057,247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15,257,174 股。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255 人，代表股份 40,584,250 股。
4.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仅一项：审议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 2、初步方案公告后，经沟通协商程序，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该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前述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及修改提案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担任的监票人员及本所律师的现场监督下，两名计票人员现场清点了表决情况，并由总监票人现场公布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统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9 人，代表股份 205,641,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200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55 人，代表股份 40,584,250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8202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23 %；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1273 人，代表股份 55,841,424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534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973 %。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05,641,497	199,262,223	5,961,724	417,550	96.8979%
流通股股东	55,841,424	49,462,150	5,961,724	417,550	88.5761%
非流通股股东	149,800,073	149,800,073	0	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德璐

2005年11月22日